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佛山中科产业技术研究院 (单位名称）的基于域控制器的新一代汽车电子产品产业化项目第一期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基于域控制器的新一代汽车电子产品产业化项目第一期仪器设备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 (陕西海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91 人，营业收入为 6968.26 万元，资产总额为 8443.60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陕西海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公章）**

日　　期 ：2022 年 01 月 07 日